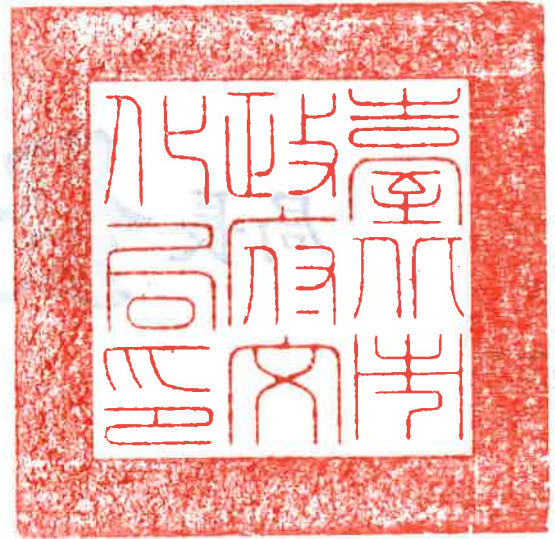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033041320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市定古蹟「原臺北北警察署(今大同分局)」名稱為「原臺北北警察署」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87號。

依據：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、臺北市市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作業要點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市定古蹟「原臺北北警察署(今大同分局)」名稱為「原臺北北警察署」，地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87號。
- 二、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，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，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函公告，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。
- 三、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以正本向本局遞送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），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）。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

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，為免郵遞遲誤，宜儘早送件，以維權益。

局長 劉雅公